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3〕191号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科研平台（自然科学类）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科研平台（自然科学类）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大学科研平台（自然科学类）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水平科研平台是国家和区域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在支撑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引育、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托我校建设的部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自然科学类）（以下简称“科研平台”）。主管部门有其他要求的，按照主管部门相应文件执行。部省级以下科研平台由学院（单位）自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国家部委、省直部门等分别是相应科研平台的主管部门，其管理职责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是科研平台的依托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布局学校科研平台建

设，指导和监督科研平台运行管理，配合主管部门组织科研平台的申报、验收、考核和评估等工作，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选聘科研平台负责人等。原则上学校对科研平台不配套建设经费。

第五条 支撑学科或承建学院（单位）是科研平台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 科研平台建设须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应有利于支撑我校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育、重大科技成果产出、争取各类建设资源、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七条 学院（单位）应协调并落实科研平台在人才队伍、经费投入、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研究生指标等方面的建设运行条件，积极争取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等多元化投入，保障科研平台良性发展。

第八条 学院（单位）应积极整合校内资源，集中力量建设高层次平台，避免以相似条件申报同级别平台。

第九条 拟新建科研平台，应由牵头学院（单位）按照相应平台建设要求，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并提供条件保障承诺，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研究后启动相关程序。

第十条 鼓励与地方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校外

单位共建科研平台，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在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吸引和争取共建单位在政策、经费、场地等方面的投入。

第十一条 与校外单位共建科研平台的，牵头学院（单位）是共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全面了解共建单位的资质和信誉，按照相关审批程序签订共建协议。共建过程中，学院（单位）应主动维护学校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采取“谁申报、谁负责、自主运行、自我管理”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模式，原则上实行主任负责制，按主管部门要求实行相应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岗位属于专业技术岗，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5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岗位不设行政级别，学校承认其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四条 原则上科研平台设置正职岗位1个、副职岗位2个（根据需要可设常务副职岗位），根据科研平台建设规模及发展需要可适当增减。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选聘条件应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原则上国家级和部省级重点科研平台负责人由相关学院（单位）党组织遴选推荐，提出拟聘任人选或变更申请，经学校研究

后，由校行政发文聘任或解聘；其他部省级科研平台负责人由相关学院（单位）党组织遴选推荐，提出拟聘任人选或变更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需要由校行政进行发文。正职人选按主管部门规定逐级报备或执行相应程序。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按照主管部门相应规定可设立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等机构，并按照规定定期召开相关会议。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积极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形成扎实的科研作风，促进产学研融通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重视科学普及教育，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的验收、考核、评估等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